

彰化縣政府辦理《籌組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標準作業流程

法令依據：

彰化縣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
財團法人法

討論事項：

1. 擬定捐助章程。
2. 遴選董(監)事。
3. 法人登記未核准前之基金(財產)管理。
4. 研擬辦事細則、財產清冊、業務計畫及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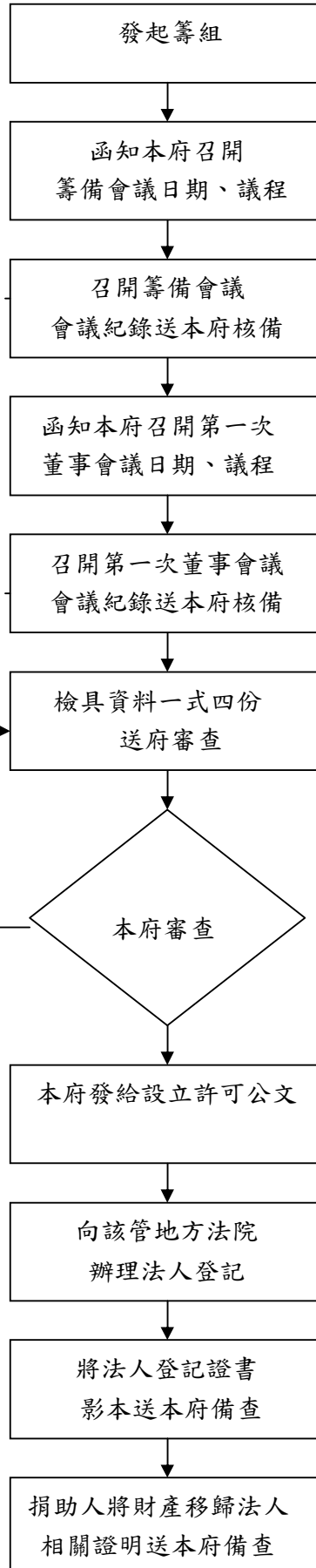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

1. 選舉常務董(監)事、董事長。
2. 議決辦事細則。
3. 議決概況表、財產清冊。
4. 議決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5. 遴聘會務工作人員。

申請資格：

1. 服務宗旨為社會福利事業。
2. 捐助人籌募設立基金，最低數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3. 服務範圍為本縣，向本府申請；服務範圍跨縣市者，向衛生福利部申請。

不符合



1. 申請書

2. 基金會概況表

3. 籌備會議紀錄

4. 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5.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6.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7. 董(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8. 願任董事同意書

9. 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

10.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董事消極資格切結書

11. 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12. 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13. 銀行存款證明

14. 事務所使用證明

15. 職員名冊